臺北縣影視委員會

協助影視拍攝服務流程

製作單位向北縣影視委員會提出申請(填寫〈拍攝申請表〉)

- ◆ 單一場景請於拍攝 7 日前提出
- ◆ 封路及特殊需求申請請於拍攝前 30 日前提出

↓

影視委員會執行小組審核

↓

申請場地已有場地租借辦法之案件

↓

由委員會將租借辦法提供給製作單位，執行小組協助製作單位與場管單位聯繫，進行洽借

↓

洽借成功，完成租借

未洽借成功

申請場地未有場地租借辦法之案件

↓

影視委員會與場地管理單位初步溝通(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協調)

↓

溝通成功

協調不成功，另尋替代方案

↓

影視委員會傳真審核過之〈拍攝申請表〉予相關業務管理單位

↓

- ◆ 相關業務管理單位進行並完成內部審核、簽陳程序
- ◆ 於〈拍攝申請表〉上填寫建議拍攝時間及注意事項回傳影視委員會

↓

委員會執行小組與製片人親洽場館(完成場地租借簽約、繳交使用費與保證金等事宜)

委員會執行小組與製片人於開拍前與服務提供單位再次確認提供協助內容及方式

↓

影片拍攝

↓

場地復原

↓

委員會執行小組、製片人與場管單位一同勘查場地復原狀況

- ◆ 完成退還保證金等事宜
- ◆ 若有不良紀錄，將列入下次申請服務之參考